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5781126820249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阜康市幼儿园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玥之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玥之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玥之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玥之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0004号	宣传品制作服务	-	-	增值服务:运输,品牌:,设计类型:景观小品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生产工艺:uv打印,制作时效:3-7天,产品材质:镀锌钢	1	件	19900.80	19900.8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9900.8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玖仟玖佰元捌角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0004号	广告宣传服务	1	19900.8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### 一、服务内容

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，进行文化墙广告的创意设计、制作安装等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计方案、选用合适材料、确保安装牢固等。

### 二、服务标准

设计应新颖独特，符合甲方的文化理念和需求。

制作材料应质量优良，环保耐用。

---

安装应规范安全，保证文化墙的稳定性和美观度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文化墙广告的制作安装工作，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与甲方沟通并取得同意。

四、费用支付

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，乙方应提供正规发票。

五、知识产权

乙方保证其设计制作的广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，广告知识产权在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归甲方所有。

六、保密条款

双方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若一方违反本服务条款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、赔偿损失等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双方在履行本服务条款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兴业银行昌吉分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51301010010029625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